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库所处罚〔2024〕133号

当事人：喀什市祖丽比亚克里木百货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7E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路**号***城*区*楼
**号

法定代表人：祖丽****里木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82

联系电话：18*****01 其他联系方式：无

2024年6月24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监处推送的线索，到位于喀什市***路**号***城*区*楼**号的“喀什市祖丽比亚克里木百货店”，经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店里待销售的8个型号为B05 5kg的精准电子台秤，是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提出立案调查建议，经局领导于2024年7月8日批准立案，指定由西热万姑，阿布都热合曼·亚克普负责调查处理此案。案件调查人员采取现场检查、询问调查、调查取证，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7月12日从阿里巴巴平台的“义乌市锐奥日用品有限公司”以9.07元/个的价格购进了50个型号为B05 5kg的精准电子台秤，当事人销售的计量器具属于需取得型式批准的进口计量器具。该电子称没有型式批准标志，当事人未能提供与产品相应的型式批准手续，至案发日，当事人已销售42个型号为B05 5kg的精准电子台秤，销售金额709.8元，利润328.86元。

- 1、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负责人的身份）
-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 3、现场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经过自述）；
- 5、现场照片（证明：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事实）；
- 6、当事人淘宝上的交易成功记录和相关记录，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涉案进货数量，进货价格，产品属性等事项）；
- 7、当事人自述材料及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已经知道自己的违法事实经过，进一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及当事人深刻认识到错误，并立即改正停止违法行为，规范以后的经营活动）；

2024年7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监库所处罚〔2024〕133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之规定，构成了销售未经型式批准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处：

- 1、罚款 2000 元；
- 2、没收违法所得 328.86 元。
- 3、没收 8 个型号为 B05 5kg 的精准电子台秤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